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士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為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5樓516房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施用。嗣於113年10月22日3時10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

(一)、被告甲○○之自白。

(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編號：113Q407）、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3Q407）。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113年9月4日經觀

0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2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該不起
03 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前揭時點後3年
04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依首揭規定，自應依法論科，不
05 再令其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先予敘明。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09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坦
10 白毒品來源為力振翔，並因而破獲，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5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足
12 參，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

13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竟猶未深切體認
14 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漠視法令禁
15 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施
16 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
17 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
18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楊茵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